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回购期开始,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4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007,06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布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
- 2.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已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大(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6%。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款600万元人民币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地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武汉市及周边地区医疗机构均出现较大的医疗物资缺口。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家有责任感、有担当的上市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6日紧急召开会议,同意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600万元资金,用于采购医院防护及救治的急需物资,以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不容辞,公司一直心系疫情进展,愿与全国人民一道,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贡献绵薄之力。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紧急情况,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不受提前5日发出的限制。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武汉捐款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600万元资金,用于采购医院防护及救治的急需物资,以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捐资驰援武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3日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捐资驰援武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为全力支持武汉抗击疫情,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捐资驰援武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3日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方怀月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2,203,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3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怀月持有公司股份109,144,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方怀月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203,39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6.733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46,116,3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份6,087,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2%。若计划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期间已经过去,方怀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5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怀月	15.4%	132,203,390	56.7334%	非公开发行(2019年1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2月3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日收到了方怀女士《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陈吉东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日	614	1.1700%
陈吉东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日	762	1.1770%
合计	大宗交易	—	2,364.00	3.8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2月3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日收到了方怀女士《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2月3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公司董事会